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锦浪科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0）。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发行方案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表述错误，现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6人，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更正后：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6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除以上变更外，《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0）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因此

公告编号：2016-041

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